新疆青耕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统计

2026年11月16日，由于新疆青耕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大多数债权人均不在本地，因此新疆青耕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线上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1户，代表债权额461866.81元，实际到会债权人1户，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参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议案《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》，1票同意；0票不同意；0票弃权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%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%；

2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带责任议案》，0票同意；0票不同意；1票弃权，弃权票所代表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%，弃权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%。

以上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第一项议案通过，第二项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以上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

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耕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